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16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等财政支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19〕48号），现提前下达2020年度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农田建设”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配套资金，各市县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

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
债券）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高阳县	130628		450	

单位: 万元